

**2016年烟台市老龄办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按单位)

三、表 3: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四、表 4: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六、表 6: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按单位)

八、表 8: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 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按单位)

十、表 10: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烟台市老龄办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协调制定老年人优待和保障服务政策，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三）协助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兴办老年事业，发展老年产业，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养老保障体系、老年照料服务体系、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在全社会倡导开展尊老敬老养老助老活动和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组织发动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四）对全市老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解决老龄问题和发展老龄事业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开展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社会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具体指导、督促和检查县市区的老龄工作。（五）负责市老年学学会、烟台市老年艺术团的管理，指导开展老龄问题的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活动；指导、协调各级老年群众组织、老年专业社团开展有关活动。（六）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八）承办山东省老龄办部署的工作任务，进行各项老龄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6.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30.00	公共安全支出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教育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		科学技术支出	...	
四、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1
六、其他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
			其他支出		30.00
			...		
本年收入合计		416.76	本年支出合计		420.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4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0	转入事业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9
总计		424.17	总计		424.17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1表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416.76	41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4	382.6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82.64	382.64					
		208	02	05	老龄事务	382.64	382.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	4.12					
		210	05		医疗保障	4.12	4.12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	4.12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3表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41	354.48	65.93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1	347.08	35.9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83.01	347.08	35.93			
		208	02	05	老龄事务	383.01	347.08	35.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	7.40				
		210	05		医疗保障	7.40	7.4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4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3.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3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6.76	本年支出合计	77		390.41	3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7.41	基本支出结转	80		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69	
	29			82			
总计	30	424.17	总计	83		394.17	30.0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1-1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390.41	325.66	28.82	3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1	318.26	28.82	35.9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83.01	318.26	28.82	35.93
		208	02	05	老龄事务	383.01	318.26	28.82	35.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	7.40		
		210	05		医疗保障	7.40	7.4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7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4.48	117.18	59.47	27.37		1.36			27.92		1.06	28.82	2.23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8	117.18	59.47	27.37		1.36			27.92		1.06	28.82	2.2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08	117.18	59.47	27.37		1.36			27.92		1.06	28.82	2.23	
		208	02	05 老龄事务	347.08	117.18	59.47	27.37		1.36			27.92		1.06	28.82	2.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													
		210	05	医疗保障	7.4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8-1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229	60		<small>非财政拨款支出中专项支出</small>	30.00	30.00				30.00		
		229	60	02	<small>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small>	30.00	30.00				30.00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9表

表9：2016年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234001	烟台市老 龄办	货物	2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工程	3											
		服务	4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中《政府采购情况表》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烟台市 老龄办	5.00		2.20		2.20	2.80	3.57		2.19		2.19	1.38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424.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6.7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16.76 万元,其中政府基金收入 3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41 万元。

2016 年收入总计比 2015 年减少 3.53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医疗费减少、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的减少。

2016 年支出总计 424.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0.41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3.0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40 万元,其他支出(类)3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6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17.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94.41 万元,对个人各家庭的补助支出(类)208.4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0.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6 万元。

2016 年支出总计比 2015 年减少 3.53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后支出的增加、医疗费支出的减少、政府基金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24.17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 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24.1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3.0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及补贴的发放、养老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及专项支出老年证、老年活动、物业费、政府采购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40 万元，主要用于全办医疗费用支出。

3、其他支出（类）3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老年救助、老龄培训教育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 3.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大病医疗费结转、其他人员支出结转、抽样调查部分工作将于 2017 年进行。

财政拨款支出 424.1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及补助支出的调整，政府基金项目支出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0.4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 383.0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及补贴的发放、养老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及专项支出老年证、老年活动、物业费、政府采购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类）支出 7.40 万元，主要用于全办医疗费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1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4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00 万元，本年支出 3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老年救助、老龄教育培训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 万元，增加 28.72%。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0.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市老龄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57 万元（含办机关本级），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的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与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

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来烟调研工作方面的接待，共计接待14批次，137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老年活动、老龄事业经费15万元。一是2016年组织举办市级老年文体比赛20多场。举办了庆祝建党95周年暨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文艺演出，2000多名老年人参与；举办了首届烟台市老年乒乓球大赛，130多人参加了比赛；举办了首届烟台市老年人征文大赛，140多名老年人参赛；举办了第五届烟台市老年摄影大赛，收到参赛作品383件；举办了烟台市首届中老年朗诵艺术大赛，经过层层选拔，共有29个代表队参加市级决赛；举办烟台市“第二届‘银龄杯’老年广场舞大赛”，2.5万多老年人参加了比赛；举办老年摄影书画作品巡回展、老年摄影书画获奖作品展。从比赛中选取优秀节目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各类老年文体比赛，共获得74个奖项，占全省的六分之一，在老年书法美术大赛中，

市老龄办获得组织奖；在全省老年文体活动座谈会上做典型发言；有 4 人和 3 个单位入编《山东省老有所为工作座谈会材料汇编》，列全省第一；1 人为全国“老有所为”先进典型。全市 23 个单位或个人获全国、全省各类孝亲敬老典型荣誉称号，居全省前列。二是开展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和规划化建设标准及示范文本。截止 2016 年底，全市 100% 的城镇社区、95 % 的农村社区成立了老年协会，老年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完善，规范化率达 80% 以上。村居老年协会专兼职人数 4.4 万人；经常举办活动的村居老年协会达到 4208 个，参加活动的老年人数 58.65 万人。三是 2016 年国际养老服务业暨老龄产业博览会成功举办。提供展位 400 个，设置了养老、健康两大板块和养老服务业、老龄用品、“互联网+”、养生保健四大展区，共有来自 7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 16 个省市共计 310 家企业参展，参观人数累计达 7.6 万人次，现场交易额 1.2 亿元，达成合作意向 467 项，被认为是国内最具特色的区域性专业化盛会之一，得到全国和省老龄办的充分肯定。

(2) 老年证工作经费 15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老年证、《烟台老年手册》，为常住烟台市的老年人办理老年证 10 万多人次，设办证点 102 处，外地老年人可以凭居住证办理老年证，逐步简化办证程序，提高办证效率，方便各县市区老年人办证，出台了 60-64 周岁老年人半价乘坐公交车政策，积极协调、统筹相关部门作好“敬老卡”的办理工作，维护

老年人合法权益，让更多的老年人能尽快享受到新的优待规定。

(3) 福彩公益金 30 万元。一是 20 万元用于全市特困老年人进行救助。我市老龄化、高龄化形势日趋严峻，半数以上老年人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失能、失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越来越多，因病、因灾致困等情况时有发生。经与相关部门协调，由扶贫办提供贫困老人名单，市老龄办在老人节前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解决了部分高龄特困老年人的生活困难，避免因意外伤害二次致贫，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效益，并吸引了部分企事业和个人关注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向老年人伸出援助之手，扩大了救助范围。二是 10 万元用于组织全市的老龄教育培训。举办基层老年文艺骨干培训班，培训县市区和乡镇老龄干部和部分基层老年协会会长 110 余人；举办了全市老龄工作人员培训班，市老龄办工作人员、县市区老龄办主任及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参训人数 100 多人；开展了声乐类、舞蹈类、戏曲类、器乐类、综合类等面向全市老年文艺团体的基层老年文艺骨干业务培训，参训人数 200 多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